

113 年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

1. 依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 年桃園市中小學實施計畫

2. 研習目的

增進教師對自主學習教學模式之應用及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臺的關係與運用實作。

3. 辦理單位

- (1) 指導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3) 協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

4. 研習對象

已參加過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

5. 報名方式

- (1) 於全教網輸入【課程代碼】或【研習名稱】報名。
- (2) 再填寫 Google 表單。

6. 研習名稱與相關資訊

課程代碼	研習名稱	研習時間	研習地點	報名方式	報名截止時間
4296431	B1 科技輔助 自主學習工 作坊	7/6(六)- 7/7(日)	桃園市桃園區 同德國民小學	全教網+填寫 Google 表單	即日起至 113/6/26(三)
4262583	B2PBL 教學 應用工作坊	7/24(三)	桃園市桃園區 桃園國民小學	全教網+填寫 Google 表單	即日起至 113/7/16(二)

113 年「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

1. 依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 年桃園市中小學實施計畫

2. 研習目的

增進教師對自主學習教學模式之應用及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臺的關係與運用實作。

3.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 協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4. 研習對象

已參加過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

5. 報名方式與時間

(1) 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PeSF9nLLCgu1KjQr7>。

(2) 報名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6/26 前。

(3) 報到通知：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將於 6/28 後陸續以 E-mail 方式寄發「報到通知單」。

6. 研習時間與地點

(1) 時間：7/6、7/7(共 2 日)，課程表詳見附件。

(2)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175 號(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7. 研習內容

(1) 數位教學特色發展課程介紹。

(2) 數學自主學習課堂實作。

(3) 分組實作。

8. 聯絡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教科 葉昕語

TEL: (03)3322101#7511

Email: 10065418@ms.tyc.edu.tw

9. 其他事項

- (1) 本研習為實作課程，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學習載具以利課程操作。
- (2) 報名未滿 20 人將不開班。
- (3) 6/28 以 E-mail 方式寄發通知。
- (4) 為響應環保概念，請學員自備環保杯。
- (5) 研習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疫情影響，處理措施將另行發信給予參與學員。
- (6) 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

10. 補充事項（參與學員之權利義務）

- (1) 未先完成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2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將無法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 (2) 未全程參與課程及小組討論，將無法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 (3) 本課程設計之理論應用及實作應用，共計 2 日。
- (4) 為配合無紙化作業及個資法保護個人權益，一律透過電子郵件信箱核發結業證明。
- (5) 研習結束後，有關電子結業證明相關事宜，可來電(03)3322101#7511 或來信 10065418@ms.tyc.edu.tw 洽詢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課程說明

屬性	研習名稱	辦理單位	修課時間	課程重點
基礎研習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一)【必修】	1.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2.中小學(應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把關課程內容)	3 小時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及平臺介紹(含數位教學指引導論)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二)【必修】	1.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2.中小學(應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把關課程內容) 3.經教育部推薦之數位學習平臺	3 小時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
	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	1.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2.中小學 3.教育部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廣計畫團隊 4.其他經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認可之單位或課程	3 小時	如：網路識讀、隱私保護、資訊安全等
進階研習【選修】	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	1.六區輔導計畫 2.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由六區指導辦理)	12 小時	1.自主學習的介紹 2.自主學習在學校的實施模式 3.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臺/工具的關係與運用實作
	B2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	1.六區輔導計畫 2.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由六區指導辦理)	6 小時	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 PBL 簡介 2.數位學習結合 PBL 課程操作 3. PBL 結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
	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	1.數位教學指引研發團隊 2.六區輔導計畫 3.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6 小時	數位教學指引導讀與數位教學教案設計
	B4 各領域/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	1.六區輔導計畫 2.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3.數位教學指引研發團隊 4.國教輔導團 5.夢的 N 次方 6.因材網相關計畫團隊	至少 3 小時	領域/科目之數位教學設計、實例分享與實作(分領域/科目辦理)
講師培訓【選修】	C 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	教育部因材網	12 小時	1.數位學習平臺(因材網)教案設計與應用 2.數位學習平臺(因材網)操作實作評量
	D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	教育部因材網	6 小時	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四學理論 2.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分組實作
	B2PBL 教學 應用工作坊	六區輔導計畫	6 小時	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 PBL 簡介 2.數位學習結合 PBL 課程操作 3. PBL 結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

國小數學場 第一天(113年7月6日)課程表

時間	分鐘	課程內容	講師職稱與姓名
0840-0900	20	報到時間	
0900-1000	60	數位教學特色發展課程簡介	普仁國小 吳宜燕主任
1000-1010	10	休息	
1010-1100	50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	普仁國小 吳宜燕主任
1100-1200	60	數學科自主學習課堂實作	普仁國小 吳宜燕主任
1200-1300	60	午餐	
1300-1350	50	數學科自主學習課堂實作	普仁國小 吳宜燕主任
1350-1410	20	休息	
1410-1550	100	數學科自主學習課堂實作	普仁國小 吳宜燕主任
1550-1600	10	綜合座談	

國小數學場 第二天(113年7月7日)課程表

時間	分鐘	課程內容	講師職稱與姓名
0900-1020	80	小組練習(一)	普仁國小 吳宜燕主任
1020-1040	20	休息	
1040-1200	80	小組練習(二)	普仁國小 吳宜燕主任
1200-1300	60	午餐	
1300-1420	80	數學科自主學習課堂分享	普仁國小 吳宜燕主任
1420-1440	20	休息	
1440-1600	80	數學科自主學習課堂分享	普仁國小 吳宜燕主任

113 年「B2PBL教學應用工作坊」

1、依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 年桃園市中小學實施計畫

2、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3) 協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

3、研習對象

已參加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

4、報名方式與時間

(1) 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sPWSworAh9MWayXi8>。

(2) 報名截止時間：113年7月16日。

(3) 報到通知：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將於113年7月18日以E-mail方式寄發「錄取通知信」。

5、研習時間與地點

(1) 時間：113年7月24日（共1日），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2)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67號（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

6、研習內容

(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PBL簡介

(2) 數位學習結合PBL課程操作

(3) PBL結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

7、聯絡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教科 葉昕語

TEL: (03)3322101#7511

Email: 10065418@ms.tyc.edu.tw

8、其他事項

(1) 本研習為實作課程，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學習載具以利課程操作。

(2) 報名未滿20人將不開班。

(3) 7/18以 E-mail 方式寄發通知。

(4) 為響應環保概念，請學員自備環保杯。

(5) 研習期間如遇天然災害、疫情影響，處理措施將另行發信給予參與學員。

(6) 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

9、 補充事項

(1) 參與學員之權利義務

1. 參與本課程之學員須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二)。
2. 本課程設計之理論應用及實作應用，共計 1 日。

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課程說明

屬性	研習名稱	辦理單位	修課時間	課程重點
基礎研習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一)【必修】	1.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2.中小學(應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把關課程內容)	3 小時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及平臺介紹(含數位教學指引導論)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二)【必修】	1.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2.中小學(應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把關課程內容) 3.經教育部推薦之數位學習平臺	3 小時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
	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	1.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2.中小學 3.教育部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廣計畫團隊 4.其他經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認可之單位或課程	3 小時	如：網路識讀、隱私保護、資訊安全等
進階研習【選修】	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	1.六區輔導計畫 2.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由六區指導辦理)	12 小時	1.自主學習的介紹 2.自主學習在學校的實施模式 3.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臺/工具的關係與運用實作
	B2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	1.六區輔導計畫 2.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由六區指導辦理)	6 小時	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 PBL 簡介 2.數位學習結合 PBL 課程操作 3. PBL 結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
	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	1.數位教學指引研發團隊 2.六區輔導計畫 3.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6 小時	數位教學指引導讀與數位教學教案設計
	B4 各領域/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	1.六區輔導計畫 2.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3.數位教學指引研發團隊 4.國教輔導團 5.夢的 N 次方 6.因材網相關計畫團隊	至少 3 小時	領域/科目之數位教學設計、實例分享與實作(分領域/科目辦理)
講師培訓【選修】	C 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	教育部因材網	12 小時	1.數位學習平臺(因材網)教案設計與應用 2.數位學習平臺(因材網)操作實作評量
	D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	教育部因材網	6 小時	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四學理論 2.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分組實作
	B2PBL 教學 應用工作坊	六區輔導計畫	6 小時	1.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 PBL 簡介 2.數位學習結合 PBL 課程操作 3. PBL 結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

3. 未全程參與，將無法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4. 為配合無紙化作業及個資法保護個人權益，一律透過電子郵件信箱核發結業證明。
5. 研習結束後，有關電子結業證明相關事宜，可來電(03)3322101#7511或來信 10065418@ms. tyc. edu. tw洽詢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附件一-課程表

7/24課程表

時間	時長	課程內容	講師
8:40-9:00	20	報到時間	
9:00-09:30	30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 PBL 簡介	新竹市磐石高中 洪子秀老師
9:30-10:30	60	因材網結合 PBL 課程分享與操作	新竹市磐石高中 洪子秀老師
10:30-10:40	10	休息	
10:40-12:00	80	因材網結合 PBL 課程分享與操作	新竹市磐石高中 洪子秀老師
12:00-13:00	60	午餐時間	
13:00-15:00	120	PBL 結合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	新竹市磐石高中 洪子秀老師
15:00-15:20	20	休息	
15:20-16:00	40	小組發表	新竹市磐石高中 洪子秀老師
16:00-17:00	60	綜合座談	